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